

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

始兴县司前镇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有关规定，拟定始兴县司前镇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司前镇甘太村、黄沙村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

始兴县司前镇甘太村竹山下经济合作社 0.0850 公顷（林地 0.0850 公顷）；始兴县司前镇黄沙村外石山经济合作社 0.0425 公顷（林地 0.0425 公顷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有关规定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林地：每公顷补偿 23.4225 万元；

四、安置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30号）精神，按实际征地面积10%的比例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。

